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 2013-049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311 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 42 元/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52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06,286,885.14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413,713,114.86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已经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11]第 1081 号《验资报告》审验。

上述募集资金中，原计划将 90,000 万元用于硅晶材料产业园项目（一期），将建成 1~5# 厂房，形成年产多晶硅铸锭炉 400 台、大尺寸单晶硅生长炉 50 台、区熔单晶硅生长炉 30 台以及多晶硅片 4,800.00 万片的生产能力。后对募投项目作过变更，调整后的投资总额变为 104,300 万元，建设内容变为年产区熔单晶硅棒 150 吨、大尺寸单晶硅生长炉 50 台、区熔单晶硅生长炉 30 台以及多晶硅片 4,800.00 万片。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 1,566,290,421.67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 918,983,305.64 元（包含利息收入），其中活期存款 8,066,685.64 元、通知存款 191,391,620.00 元，定期存款 719,525,000.00 元。

单位：人民币元

专户银行名称	初始存放金额	募集专户转账	利息收入净额	已使用金额	存储余额
--------	--------	--------	--------	-------	------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120,000,000.00	9,291,620.00	22,912,813.17	872,387,411.69	279,817,021.48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三元桥支行	300,000,000.00		819,367.40	299,990,883.19	828,484.2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支行	500,000,000.00	140,000,000.00	17,803,420.56	262,000,382.70	395,803,037.8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望路支行	500,000,000.00	-515,400,000.00	15,458,361.31	1,482.00	56,879.31
厦门国际银行北京分行		366,108,380.00	8,279,764.87	131,910,262.09	242,477,882.78
合计	2,420,000,000.00	0	65,273,727.31	1,566,290,421.67	918,983,305.64

详细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可参阅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8 日对外披露的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止的《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三、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将使用不超过 7.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该事项已经公司于 2013 年 9 月 13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1、投资目的

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适当增加收益，减少财务费用。

2、投资范围及收益分配方式

主要选择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短期（不超过 1 年）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银行固定收益型或保本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公司及子公司不会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在 2 个交易日内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3、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7.5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循环使用，即任意时点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总额不超过 7.5 亿元人民币。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

4、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可以在额度范围内进行前述投资操作，具体投资产品的期限可自由选择 1 个月、3 个月、6 个月等短期（不超过 1 年）型产品。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总经理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负责人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若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将及时予以披露；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半年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现金管理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7.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监事会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计划使用不超过7.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其内容和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修订稿）》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7.5亿元，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3、保荐机构意见

作为京运通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经核查后认为：

京运通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目前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2013年9月13日召开的京运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京运通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对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合理性、合规性和必要性进行了确认。

根据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及子公司将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公司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不会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种为主要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同时，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有利于提高闲

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现金管理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中信证券对京运通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 4、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13日